

現在你得救了

在羔羊的生命冊上寫上了一個新的名字。祝賀你接受耶穌做你個人的主和救主。這樣做了之後，你就做了一生中最重要決定。

通過接受耶穌做你個人的主和救主，你就逃避了在火湖中受永刑的永恆未來。

你的名字現在被記載在天國的一本叫作羔羊的生命冊的書上。

啓示錄 20 章第 10 節 那迷惑他們的魔鬼被扔在硫磺的火湖裡，就是獸和假先知所在的地方。他們必晝夜受痛苦，直到永永遠遠。

啓示錄 20 章第 15 節……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他就被扔在火湖裡。（又見：約翰福音 3 章 1-18 節）

基督教真理概要

背景閱讀： 約翰福音 11 章 25-27 節

在肉體的死亡之後還有生命。你的肉體會死去但是你（一個靈的人，那個真正的你）將會永遠地活著 - 因為你是永恆的存在。神的話還告訴我們說我們是由三個部分組成的。我們每個人都有一個靈，一個魂（思想）和我們存在於一個物質的身體裡面。

帖撒羅尼迦前書 5 章 23 節……願賜平安的神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又願你們的靈於魂與身子得蒙保守，在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完全無可指摘。

當你的肉體死亡後，你的靈和魂，那個真正的你，將會繼續永遠地活著。因為耶穌現在是你的主了，你會，在此生之後，和他永遠地活在一起並且知道永恆的平安，喜樂和滿足。這是 神的孩子們的遺產-就是那些靠著耶穌的寶血稱義的人們。

聖經 - 神的汽車行路圖

當你在基督裡的新生命不斷成長之時，你能夠更深刻地來理解 神，祂的意念和祂的道路，並且更深切地體驗我們與我們的造物主和主之間的親密關係。

我們，作為基督徒，通過 神的話來學習祂，這是 神所授意的充滿了神性的真理的話：希伯來書 4 章 12 節，提摩太前書 3 章 16 節。 神會通過祂的話來和我們交流，就是聖經。 神會將自己顯現給你看，或實際上給任何一個心靈敞開並肯花時間去讀祂的話語的人看。 神 的話語的真理不僅帶領我們來到釋放的大能面前，並且來到這大能的釋放者面前。我們可以滿懷信心，完全地信靠這充滿權柄的 神的道，因為 神是不可能說謊的：民數記 23 章 19 節；提多書 1 章 2 節。聖經是我們的“生命手冊”，它告訴我們 神的誡命和戒律。它是我們詳細的汽車行路圖，它告訴我們，作為基督徒，怎樣過得救的生活：約書亞記 1 章 8 節；約翰福音 17 章 17 節。

通過恩典得救-不是工作

當我們接受基督做主的時候，我們是通過 神的恩典得救的。這和我們可能做過的任何好的行為都無關， 因為以弗所書 2 章 8 節和 9 節告訴我們：

Now That You Are Saved (Chinese Traditional)

以弗所書 2 章 8 節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神的完全的厚愛），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我們的救恩是一個禮物）；

以弗所書 2 章 9 節 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

換句話說，救恩不可能是建立在某個人他自己的行為上的。因此沒有人可以自誇，並且所有的榮耀都歸於主。悲哀的是很多人認為在此生之後，因為他們今生過地好並且沒有傷害過任何人，所以他們的“好行為”將會為他們在造物主面前贏得偏愛，和進天國的門票。但是“好行為”不能拯救。否則耶穌基督就不用灑下他的寶血和死在各各它的十字架上了。

聖經上告訴我們說：

使徒行傳 4 章 12 節 除他(除了耶穌)以外,別無拯救, 因為在天下人間, 沒有賜下別的名, 我們可以靠著得救。

耶穌 祂自己說：

約翰福音 14 章 6 節。。。 “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

因此我們所謂的在基督以外的“好行為”不可能為我們掙得救恩。並且，如果人們想要藉著，比方說，默罕默德或者佛祖或者甚至是瑪利亞來到神面前，都是行不通的。耶穌的名是唯一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的。沒有其它的道路 - 沒有其它的救主，沒有其它的救贖主。不是所有的道路都會通向去天堂 - 只有一條道路會通向。這是從十字架通向天國的道路。這條路是條窄路，但是神的同在的光

照在這路上，並且神已經應許了那些通過十字架來到祂面前的人們：馬太福音 7 章 13 節, 14 節; 約翰福音 14 章 2 節。

可是，這條路，需要信心，因為要從神那裡得到任何東西，信心是必須的。經文也告訴我們說信心的形成是相信神的話的結果。

希伯來書 11 章 6 節 人非有信，就不能的神的喜悅；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且信他賞賜那尋求他的人。

對每個順服福音資訊的人來說，通過懺悔他們的罪和讓耶穌作他們的主和救主，神將會使得他們能夠去信任福音的真相。這個真相就是基督定十字架，埋葬和從死裡復活—並我們在他裡面：約翰福音 15 章：5 節。

什麼是基督教？

基督教不是一種宗教，一套道德系統或者一系列的傳統借著它來達到取悅神的目的。就象我們所學過的，人不可能掙得自己的救恩。相反的，基督教是重生的信徒和神之間的私人關係。在這層關係中，基督徒認神作他們天上的父親：羅馬書 8 章 14-17 節。基督徒是把耶穌當作了他們個人的主和救主的人們，並且是通過神的話中的教導繼續跟隨祂的人們。因此基督教不是基於行為，傳統或方法的，而是基於關係(根據神的話)因此來帶領信徒們的信心之旅：約翰福音 14 章 23 節; 希伯來書 5 章 9 節。

當基督徒們在神的愛和知識中成長之時，他們可以讓這愛流淌過他們這樣他們才能行出義和愛來：約翰福音 15 章 5 節。這是聖經的應許之一，並且這樣，父才真正地被榮耀了。實際上當基督徒在他們的生命中表現出神的愛和神的大能時，男人和女人就會被吸引到救主的面前。信徒們，有神的恩典運行在他們中間，變成祂的愛的旗幟，通過他們的態度和行為告訴大家福音的真理：約翰福音 13 章 34 和 35 節。實際上十字架上已完成的工作擊敗了罪的能力。結果就是

一個轉變了的生命，轉變了的人格和一位新的主。只有寶血的大能可以在一個人的心靈和生命中製造出這樣激烈的改變：哥林多後書 5 章 17 節。

靈的重生是需要的

背景閱讀 5 章 6-11 節

靈的重生是“重生”的另一種說法。這種重生的發生是因為 神的救恩。我們生來就是罪人，並且因為我們與生俱來的罪性，我們一直犯罪：耶利米書 17 章 9 節，羅馬書 3 章 10 節。罪的玷污使得我們的靈魂在黑暗中。但是通過再生（就是重生），聖靈會來住在我們裡面（哥林多前書 6 章 19 節）並 神的救恩的同在會來環繞我們的靈。這樣，黑暗就被驅逐出了我們的靈魂-因為 祂那個來過的那位是真正的光。實際上，他是光之父：雅各書 1 章 17 節。

約翰書 3 章 3 節 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人若不重生（再生或者從天上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

再生（從靈裡面重生）是罪的問題可以被解決，人和 神之間的鴻溝可以被填補的唯一辦法-因為 神本身就能夠原諒我們的罪和賜給我們靈性的生命來交換靈性的死亡。

約翰福音 3 章 16 節 因為 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耶穌）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和 神在一起）

通過接受耶穌做主和救主的行動，人可以和 神重新聯合。可是我們必須為自己之前的罪懺悔並離開它們，丟棄自己的舊生命來跟隨耶穌。當我們這麼做時， 神會通過祂的恩典賜給我們大能，來離棄我們舊的生命和舊的罪惡之路。

再沒有其它的辦法可以讓神把人類帶回祂身邊，除非讓祂唯一的獨生子耶穌灑下他的寶血並犧牲。耶穌，他是神道成肉身，成為了無罪的犧牲。因此，神才可以把人類從黑暗的權柄之下解救出來，就是靈性的死亡。約翰福音 1 章 1 節和 1 章 14 節告訴我們神道成人形 - 用肉身包裹自己。

約翰福音 1 章 1 節：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神之道）。

約翰福音 1 章 14 節：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

這些經文談到神之道，是聖潔的三位一體中的第二位成員。聖潔的三位一體是由三個成員組成的- 神之父，神之道和神之聖靈。這三位完全和諧，組成了一個天堂的政府叫做神。這三位神性成員中的任何一位基督徒都把他認作神

神之道道成肉身藉著處女生子成為了一個人叫耶穌。他被叫做神子和人子，是真正的神也是人。他在是神（神之道）的同時，成為了一個完全無罪的人。在地上時，他放棄了自己在天上神的權柄，包括他作為神之道所擁有的知識，並放棄了他作為神在天堂的權利。因此在耶穌地球上的事工當中，神的奇妙大能是從耶穌作為一個人所獲得的信仰中釋放出來的。

耶穌是神性的參與者，這賦予祂在地上生命的全部日子裡都有能力行走在和父的交通當中。事實上祂對祂的門徒腓利說，“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約翰福音 14 章 9 節），祂的愛的犧牲顯現出了父的本性和性格。然而，墮落的人，直到十字架之後才有機會接觸神性。接觸神性的機會在亞當犯罪之後就被斷絕了，而

後人的後裔都陷在靈性的死亡當中。在十字架上，人的救贖的代價已經被付了，而後人通過救主耶穌再一次地贏回了接觸神性的權利。

耶穌死在各各它山上的十字架上並且被神的大能所救贖。今天祂坐在父神的右邊，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祂了：馬太福音 28 章：18 節。

這就是耶穌，我們奇妙的救主，和平的王子，王中之王，主中之主和我們的救贖主。阿門！

生命冊

背景閱讀：路加福音 10 章 17 節-20 節

你的名字現在被寫在了生命冊上因為你：

1. 承認你曾經是個罪人，生來就在罪的狀態之中，並且需要神的恩典將你從死亡的掌控下釋放出來：羅馬書 3 章 23 節。
2. 接受耶穌基督做你的主和救主，根據羅馬書 10 章：9-10 節：

羅馬書 10 章：9 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

羅馬書 10 章：10 因為人心裡相信，就可以稱義（和神和好）；口裡相信，就可以得救（帶著行為的信心）。

現在你需要：

1. 繼續地跟隨和侍奉耶穌作你全部生命的主，通過 神在祂寫下的話語中給的方向來行事：希伯來書 5 章：9 節。
2. 通過懺悔不斷地和所有的罪說再見。這包括對於罪做一個完全徹底的“向後轉”，舉例說：做個 180 度的大轉彎 – 因為去做任何違背 神的命令的任何事情，知道或者不知道地，都叫做罪。

約翰 1 書 1 章 9 節：我們若認（隨後擯棄）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所有的邪惡）；

3. 你當竭力在 神面前得蒙喜悅，作無愧的工人，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摩太后書 2 章 15 節。

4. 如果可以的話每天留出一段特別的時間來閱讀 神的話語和禱告。這叫做“靜默時間”並且是最好在一天開始的時候，在每天的責任和壓力來臨之前。記住，要靠近 神，你需要持續不斷地花時間和 祂在一起：詩篇 5 章 3 節。

你的名字會被從生命冊上塗抹掉嗎？

是的！– 在你成為基督徒之後你可能失去你的救恩。下面的經文顯示了這是可能的：

出埃及記 32 章 33 節 耶和華對摩西說：“誰得罪（犯了該死的罪就像哥林多前書 6 章 9-10 節所說的）我（沒有懺悔），我就從我的冊上塗抹誰的名。”

再看：彼得後書 2 章 20-22 節；路加福音 8 章 13 節；提摩太前書 4 章 1 節；加拉太書 5 章 4 節。

但是

啓示錄 3 章 5 節凡得勝的（戰勝罪），必這樣穿白衣，我也必不從生命冊上塗抹他的名，且要在我父面前和我父眾使者面前認他的名。

哥林多前書給了我們一個關於罪的種類的概括，這樣的罪如果犯了，沒有懺悔，就會使得人們失去他們的救恩：

哥林多前書 6 章 9-10 節 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所有拒絕神兒子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嗎（不能夠上天堂）？不要自欺！無論是淫亂的，拜偶像的，姦淫的，做蠻童的，親男色的，偷竊的，貪婪的，醉酒的，辱罵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國。

再看啓示錄 21 章 7-8 節。

如果一個曾經的基督徒犯下了諸如此類的罪，他們可以根據約翰 1 書 1 章 9 節懺悔。事實上這樣的罪是“死罪”並且會使得你丟失你的救恩。

備註：這些經文在談到習慣性的罪人他們不願放棄他們的道路。並且，當這些經文（林前 6 章 9-10 節，啓示錄 21 章 8 節）談到“說謊者”，“偷竊的”和“貪婪的”不能進神的國並且最後的結局是火湖，他們指的是那些將偷竊，貪婪和說謊做爲生計的人，用想要這些來謀利益，正因如此，他們失去了救恩。所以這些問題比如罪的程度，犯罪的動機，和對別人造成的刻意地傷害將會決定這些類型的罪是否“死罪”，因而會不會失去救恩。還有要注意的是和神的永遠分離的說謊的罪指的是那些對真理說謊的人，正是使徒告訴我們不要做的：雅各書 3 章 14 節。這是指拒絕救恩的道路-對罪懺悔和耶穌的主權。很多人通過不信就停留在

這樣的狀態中。就是相信一個人的好行為多過壞行為，並且這樣足夠去贏得神的喜悅。這樣上天堂是自我為義的-這就是對於我們的罪性和一位元救主的需要。這個事實在說謊。

然而，要確信的是，要持續地對基督在十字架上已完成的工作有信心，沒有什麼能夠將你從父的手中奪走：約翰福音 10 章 27-29 節。這個保證是永遠有效的，只要耶穌一直是你的主。實際上他在天上為所有接受祂和留在祂的愛中的人都準備了地方：約翰福音 14 章 1-3 節。

可是，那些拒絕耶穌作主和救主的人們（或者沒有敞開心靈，尋求那位元將十字架真理顯示給他們看的神）將會停留在靈性的敗壞當中，在靈性的黑暗中行走。在肉體死亡之後他們將會在永刑中度過。通過無知或者忽略真理的方式來拒絕的也沒有藉口（約翰福音 12 章 48 節），因為人要對自己罪的狀態負責。

救恩的保證

背景閱讀：約翰 1 書 3 章 1-3 節；約翰福音 10 章 27-29 節

如果你已經接受耶穌作你的主和救主並跟隨祂，你可以放心你已經得救了並且現在你是永生神的孩子了。

耶穌在約翰福音 5 章 24 節中宣稱：

約翰福音 5 章 24 節 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那聽我話（又接受），又信差我來者的（父），就有永生，不至於定罪（不會下地獄），是已經出死（與神分離）入生（通過耶穌基督與神和好）了。

這段經文給了我們很大的保證因為它宣稱我們, 作為信徒, 可以有永生並且不再和 神分離, 而是和祂永遠地聯合在一起了(如果我們留在“基督”裡的話)。這就是耶穌基督福音的好消息!

羅馬書 8 章 1 節 如今, 那些在基督耶穌的就不定罪了。

羅馬書 8 章 2 節 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 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法了。

有些人, 在接受耶穌的時候, 在他們的生命中感覺到一種戲劇性的變化並在他們自己的裡面感到非常不同。而其它的人, 卻沒有感覺到一點變化。這並不代表這個人就比那個人更加地得救, 也不代表 神愛這個人多過那個人。這樣的差異的發生是因為我們都是不同的個體, 對生命的經歷的反應不同。因此我們不能把我們的救恩建立在我們對此的感覺之上, 因為我們的情感每一天都不同並且不能夠拿來作為衡量我們在基督裡的靈性位置的可靠依據。因此我們只能把我們的救恩建立在 神宣稱的話語之上-因為 神的道是我們救恩的保證, 是我們的信仰唯一正確的基礎。最終的, 然而, 基督徒們, 通過正確的學習和對真理的靈的開放, 來獲得他們蒙福的救恩的保證並通過基督的寶血和祂聯合在一起了。

可是, 要清楚, 撒旦會試圖通過懷疑的思想來影響去擔心你的救恩的真實性。例如, 他可能要試圖說服你, 你不是真地得救了, 或者 神不是真地愛你或者這整件事都是你想像的結果。你需要忽略這些建議並宣佈你是 神的孩子, 通過耶穌的犧牲和恩典得救。神的話是這件事的最終的權威。

(To Be Continued)